

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	
收文日期	103年10月31日
檔號	文第
保存年限	第
歸檔	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452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7號2樓
 承辦人：林芳婷
 電話：02-2585-7528
 傳真：02-2585-7559
 電子信箱：nftu@nftu.org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30日
 發文字號：全教總高字第1030000386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主旨：建請釐清學校端提報師資公費生培育需求之程序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，教師初聘之審查為委員會之任務之一。又，公費合格教師之分發任教，依教師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得免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。
- 二、本會以為上開免經審查之基礎，在於學校類科與員額之需求，已於需求提出階段，由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需求通過在案在先，復經師培機構依「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」培育所需之師資，後續分發公費生報到，自然免再審議聘用。
- 三、本會接獲會員學校反應，學校提報主管機關師資公費生培育需求之類科及員額，有未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程序逕以行政程序申報之情事。因事涉學校師資長期整體規劃，其重要性已彰明較著，爰盱衡校務發展提報公費生培育需求，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。



擬轉知本會高中職委員會，並公告於高中職專區
 第1頁，共2頁
 10311620 副秘書長陳華芸

裝訂線

正本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、教育部人事處

副本：全教總會員工會、本會高級中等學校委員會

電2011/10/30文
交19:張:02章

理事長 張旭政

裝



訂

線

